

关于国际学生办理住宿登记的补充通知

留学生同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它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和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由于上海市外国人住宿自主申报系统当前处于维护阶段，如果您选择校外租房，需要您尽快前往居住地辖区派出所或者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进行《境外人员申报临时住宿登记》，同时完成《上海交通大学国际学生校外住宿登记》。

感谢各位同学的理解和配合！

上海交通大学
留学生发展中心
留学生服务中心
2023年3月

附件 1：上海交通大学国际学生校外住宿登记方式



附件 2：境外人员申报临时住宿登记提交的证明材料：

- 1、申报人的有效入境证件原件（护照），有照片页复印件、最后一次入境章页复印件、有效签证页复印件
- 2、所租赁住房的房东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所租赁住房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附件 3：境外人员申报临时住宿登记办理地址（以下仅列出闵行及徐汇校区附近的服务中心地址，具体属地派出所请联系房东咨询确认。）

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登记，地址：鹤庆路 398 号 联系方式：021-64622694

吴泾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宝秀路 555 号 联系方式：021-24063386

徐家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地址：斜土路 2431 号 联系方式：021-64417390